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胡秀娟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60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jenh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18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U0P001877_110D2006550-01.odt、
110U0P001877_110D2006551-01.odt、110U0P001877_110D2006552-01.odt、
110U0P001877_110D2006554-01.odt、110U0P001877_110D2006555-01.odt、
110U0P001877_110D2006553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與捷克科學院(CAS)、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(SRDA)、
波蘭科學院(PAS)、保加利亞科學院(BAS)及匈牙利科學
院(HAS)共同徵求2022年雙邊合作人員交流(PPP)計畫，
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與旨揭協議機構所簽署合作備忘錄，共同徵求旨揭
計畫，受理申請與截止日期分別如下：

- (一)臺捷(MOST-CAS)：4月1日至5月31日
- (二)臺斯(MOST-SRDA)：4月1日至6月2日
- (三)臺波(MOST-PAS)：5月4日至7月30日
- (四)臺保(MOST-BAS)：5月4日至7月30日
- (五)臺匈(MOST-HAS)：5月14日至9月15日

二、申請本公告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，並分
別向本部及捷方(CAS)、斯方(SRDA)、波方(PAS)、保方
(BAS)或匈方(HAS)提出申請案。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，
則合作案無法成立。

三、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預定自2022年1月1日開始，以二年



1100002610

期計畫為原則，補助計畫係由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，本部將與各協議機構依公告內容補助經費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四、檢送本公告計畫之公開徵求計畫申請須知(一件)及英文申請表(五件)如附件，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計畫內容詢問，請洽本部科國司胡秀娟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560；余沁琳小姐：2737-7559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、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

部長吳政忠

電子20200303換職記